

A dark, moody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at night. The scene is filled with blurred lights from street lamps and buildings,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The foreground is dominated by a dark, textured surface, possibly asphalt or water, which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lights in a distorted, colorful pattern.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mysterious and contemplative.

探索人生

博朗晨

探索人生

博朗晨



EVANGELICAL PRESS

EVANGELICAL PRESS

Faverdale North Industrial Estate, Darlington, DL3 OPH, England

ULTIMATE QUESTIONS

by John Blanchard

Translated by Thomas Yiu

Original Publisher: Evangelical Press

England

Chinese Version by Permission of Evangelical Press

ISBN 0-85234-376-0

探索人生

作者：博朗晨

譯者：姚光賢

出版：基督徒閱覽室

香港九龍旺角郵箱 78604號

©版權所有一九九五年七月初版

本書原文為英語，現已有如下語言譯本：

阿爾巴尼亞語、南非語、阿拉作作語、保加利亞語、克羅埃西亞語、
捷克語、法語、德語、匈牙利語、意大利語、拉脫維亞語、波蘭語、
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國語、塞爾維亞語、斯洛伐克語、西班牙語、
泰國語、威爾斯語、日語、韓國語等。

*Photographs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following
photographers and agencies:*

John Blanchard (Pages 8, 18, 19, 23-25, 27)

Malcolm Boulton (Page 3)

J. Allen Cash Photo Library (Cover, pages 4, 6, 9, 22)

Bob Obbard (Pages 10, 11, 14, 16, 20)

Pictorial Press (Page 12)

Rex Features Ltd. (Page 26)

Science Photo Library (Page 5)

Syndication International (Page 15)

Clifford Tanner (Pages 17, 28)

Christian Reading Room (Pages 7, 13, 21, 29, 30)

Layout and design by KNR Graphics

58 Rectory Lane, Long Ditton, Surrey, KT6 5HW

Printed in Singapore, by SNP SPrint Pte Ltd



人生充斥着問題，有些大、有些小，有些瑣碎、有些比較嚴重，有些非常重要。

甚至當你閱讀此書時，你可能正面對着各式各樣的問題，或是健康、或是經濟、或是工作、或是家庭、或是將來，等等。

可是，最重要、最終的問題都是與 神有關的，並且與你自己又密切相關。人生沒有比這問題更重要的了。人一般所孜孜以求的都是身體健康、經濟穩定、工作無憂、家庭美滿、前途光明。除非你與 神有活潑的關係，有清晰肯定的關係，又是持久永遠的關係，否則一切都是暫時的，虛幻的，最後生命亦毫無意義。

在以下的篇幅，你將發現這種關係的急切性，並將獲得認識這關係的途徑。

以下的問題是至關嚴肅至為重要的，答案也是人人所需要的。

請您仔細透切地閱讀，如有需要，請多讀數遍。

書中內容十分重要，不容錯失。



有 神嗎？

這是個最根本最關鍵的問題。倘若 神並不存在，尋求也是枉然。「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雖然我們沒法以數學推理證明 神，但 神的存在證據確鑿，不容不信。

就看宇宙吧。把它稱之為一次「意外」的成果，只會帶來許多無法解釋的問題，「大爆炸」的理論便是這樣幼稚，無稽，純屬空穴來風式的臆測。倘若真有其事，那些宇宙原本物質又是從何而來呢？「大爆炸」絕不能從無造出有來啊！進化論雖然流傳廣泛，它的論據卻是不堪一擊；我們姑且不去討論地上生命的奇妙複雜形態，但現實和理智卻要求人類正確回答「無」怎可能進化成「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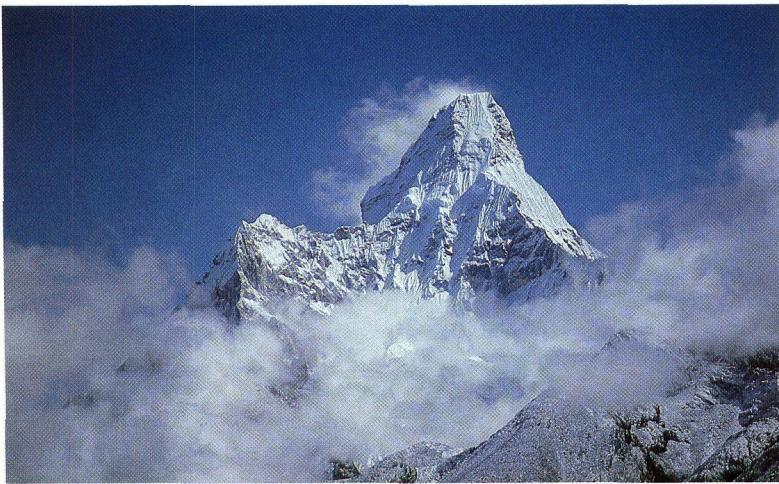
所有其他的理論也是同樣的脆弱。唯一能令人心悅誠服的解釋是：「起初， 神創造天地。」世界的由來，不是出於隨機和偶然，亦不是出於僥倖的物質重新組合，乃「是藉 神的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萬物的創造是有來歷的，就是 神所成就的。因

爲「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環觀四周，造物井井有條，設計玄妙，令人詫異。自然定律維繫萬有，大至外太空，小至微生物，奇妙之處，無不令人讚嘆。設計精心必有其人，定律奇妙必有其因，此二者乃出於 神。因爲創造世界和其中萬物的 神，就是天地的主。

但創造最有力的證據乃是人本身。人不像其他動物，人有自己的個性，懂得理智地選擇，又有良知，能分別善惡，懂得愛和恨，又知道慈悲和憐憫。最重要的，人有敬拜的本能。這些本質從何而來？最清楚的答案是：「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人不是一件意外的產品，「因他受造奇妙可畏」；他乃是宇宙創造者即全能的 神所造的。沒有進化，也沒有意外的爆炸，並且它們無法產生這樣的素質。





神說話嗎？

這問題十分重要。單靠自己，我們完全無法認識 神。聖經問：「你考察，就能測透 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 神是超出我們的理性，我們需要祂的啓示，才能認識祂。

神啓示人的一個主要途徑，是借助萬物的創造。「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宇宙之浩大、均衡，其中的繁複、微妙，不獨令人驚訝，更顯示了不少有關那造它的 神的榮耀。在創造中， 神顯示了祂驚人的能力、威嚴的智慧和顯赫的才能。「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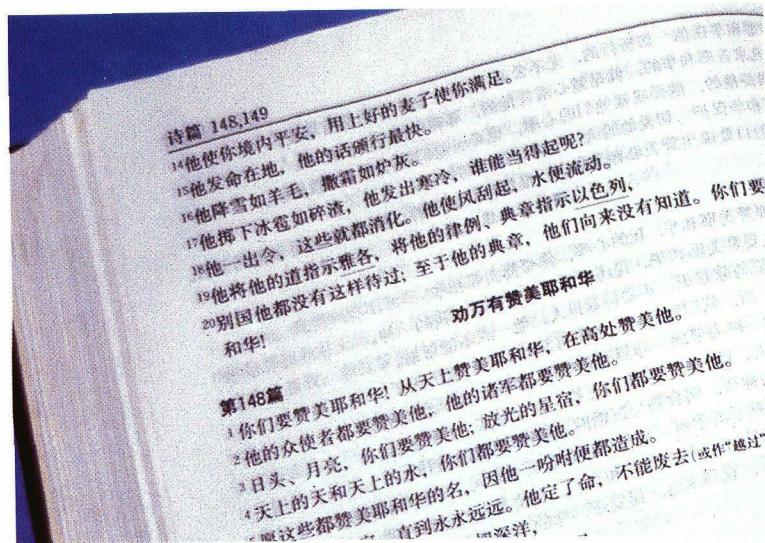
人與人交往，倚重語言。 神向人說話也是用語言，就是藉聖經的語言。「耶和華說」或「耶和華所吩咐的」，類似的說話，單在舊約中已出現過約有四千次（五百次在前五卷書）。由此可見，聖經「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

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

在其他的文獻中，我們找不到像聖經所記載的預言，人稱之為 神的說話。預言清晰詳盡，又一一得到應驗。說只屬純粹巧合的人，他們的話未免太輕率。

此外，聖經的教導，對人生命的影響又是深遠流長。沒有其他的書籍能像聖經，賦有這種改變生命的能力。幾千年來，千千萬萬的人親身經歷，證實了「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二千年來，無論哪一種學說，都無法把聖經駁倒。原因是：「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因此，我們應該接受聖經，「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 神的道。這道實在是 神的。」





神是怎樣的？

這是我們要解答的下一個問題，承認 神的存在是一件事，承認祂藉着創造，和聖經的篇幅向我們說話，又是另一件事。但我們需要更進一步和更深層次的認識，究竟 神是怎樣的呢？

對這個關鍵性的問題，聖經給了我們許多清晰正面的答案。以下是一些例子：

神是有位格的 祂不是一件「事物」，也不是一種「力量」或一股「影響力」。祂有思想、感情和意願。祂行事的方法，顯明祂是活着的一位。祂不是「在上面的那位」或某種「超人」。「惟耶和華是真 神，是活 神，是永活的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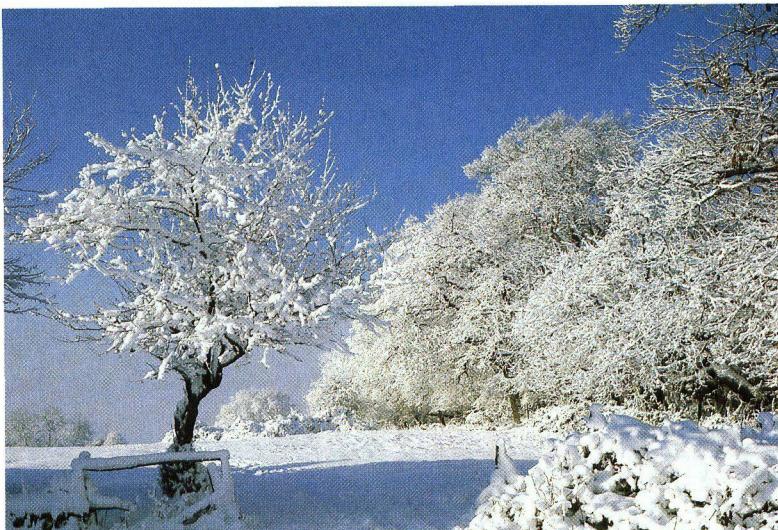
神只有一位 祂是獨一無二的真 神。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 神。」然而， 神用三個位格來顯明自己，就是父、子（耶穌基督）和聖靈。各位格都真實、完滿，彼此同等。聖經說到「父的榮耀」；又說到「道（耶穌基督）就是 神」；也說到「主就是那靈。」 神的位格有三，但 神只有一位。

神是個靈 神沒有物質的體積。祂沒有軀體，也沒有用

大小和形狀來界定的特性。「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即是說，神是無形的，所以「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祂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可以在同一時間在各處地方存在，換而言之，神無處不在，無處不有。「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神是與衆不同的，意思是祂對每處每事，每時每刻都能瞭如指掌，不單包括你的所言所行，更包括走過你腦海的每個意念。

神是永恆的 神是無始的。用聖經的說話就是，「從亘古到永遠，你是神。」無論是過去還是將來，神都是永遠常在。神形容自己為「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永遠是一樣的，「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昔日神如何，今天祂也如何，將來亦一樣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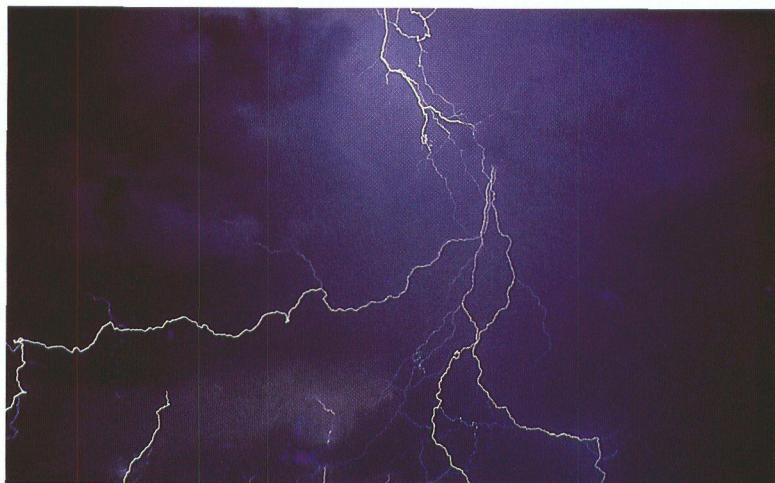
神是獨立的 每種生物，無論是人還是動物，都必須互



賴共存，而最終他們都要倚靠神。可是，神是完全獨立的，不用倚靠祂的造物。祂能夠自我存活，祂「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神是聖潔的 祂是「至聖至榮，可頌可畏。」 神的聖潔，無人能比。「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祂是絕對無瑕的。論到祂，聖經說：「祢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這位聖潔的神，也要求我們要聖潔。祂今日吩咐我們，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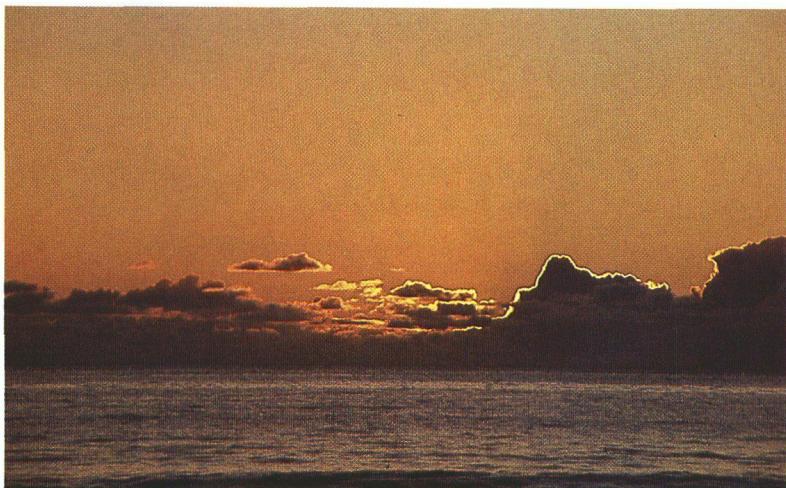
神是公正的 聖經說：「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 神不單創造萬物，祂更托住萬有；祂是審問我們的神，施行獎賞和刑罰，不但是現在的，更是在永遠。祂作事公平完美，堵住一切不服的人的口。



神是完全的 祂的知識完全。「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神知道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一切，包括我們的心思、說話和行為。祂的智慧全備，遠超過我們的聰明。「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祂管理之下。「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任何事情，神都不會感到意外，也不會感到驚奇。祂寫盡世間的歷史，祂「隨己意行作萬事，是照着祂旨意所豫定的。」神用不着軍師參謀，也用不着任何人的批准，祂選擇甚麼就作甚麼。祂隨自己的意旨而行，沒有人能阻擋祂；「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祢作甚麼呢？」

神是無所不能的 祂是全能的神。祂曾說：「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麼？」這並不是說，神甚麼事情都能作（祂不能說謊，不能改變，或犯錯，或犯罪，或背乎自己），但一切與祂本性相符合的事，祂都能作。



以上只是一些簡單的描述，一些在聖經裏神所啓示的事情，與祂的本性和位格有關的。聖經中還有其他關於神的真理（稍後在第二十二頁再看），但祂有很多的事情，是我們無法明白的。因為「**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因此，「**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任何人的智慧和聰明，都改不了這個事實。這件事也不應該使我們驚奇。如果我們能明白神，祂便不配得接受我們敬拜了。

我是誰？



現代生活的壓力和問題，促使許多人不斷追尋生命的意義和目的。我們已經看過一些有關 神的事情；但有關我們人的事情，我們又認識多少呢？我們爲了甚麼而生存？爲甚麼活在這世上？人生有沒有特定的意義和目標？

第一件事要搞清楚的，就是人不是單爲生存而「存在」。人並不是一種原子的意外累積，被裝配成爲一件輕便的包裹，並稱之爲「人」。聖經告訴我們，人是由一位既有智慧又聖潔的 神精心造成的。「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人並不是一種高度發達的動物，或是一頭有修養的猿猴。他與其他動物不同，正如動物與菜蔬不同，菜蔬又是與礦物不同。從形狀的大小來看，人比太陽、月亮、星宿都渺小；但在宇宙中， 神賜給人一個獨特尊貴的地位。

這事可從 神吩咐人的第一個命令上看見。「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人在地上成爲 神的代表，得着權柄管理一切生物。

人也得着一份特有的尊嚴。他既「照着 神的形像」被造，因此也得了尊貴。這並不是說人有 神的身量（我們已看過， 神是沒有身量或形狀的）；也不是說，人是 神的縮影，少量的擁有 神種種的素質。「照着 神的形像」，意思是指人被造時，是有靈性、理性、道德等不滅的素質，帶着一個完美的本性。換言之，他是 神聖潔性情的真正投影。

更重要的是，人需要不斷選擇服從 神的命令，因而與 神和諧共處。這時候，人並沒有「身份危機」！他清楚知道自己是誰，也知道自己在世上的目的，並且順服地接受神所賜給他的地位。



人不單要全然履行 神的託付，更要完全滿足祂的要求。 神也因此而心滿意足！我們知道，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了。當祂創造完工，人成了造物中至高的榮耀時，「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在歷史上的這個時刻，人是完全的，他的生活環境也是完美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完整無缺的，人與 神的關係又是完全和諧的。

可惜，這樣的光景今天不再！究竟出了甚麼錯？



出了甚麼錯？

答案一針見血：「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

神賜給第一對男女（亞當、夏娃）很大的自由，同時又給他們一個嚴肅的警告：「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對人的意志來說，這是個理想的試驗。人只需要服從 神的說話，因為這是 神的定意。可是，魔鬼試探夏娃，要夏娃不信不服 神的說話。不幸，夏娃上當了。「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喫了。」

這個時候，「罪就入了世界。」人故意叛逆，與 神的關係就因此斷絕。亞當、夏娃本來應該愛 神的，現在卻懼怕起來：「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 神的面。」本來他們是信心十足、滿有安全感，並快快樂樂的，現在他們的罪卻使他們感到羞恥、內疚和驚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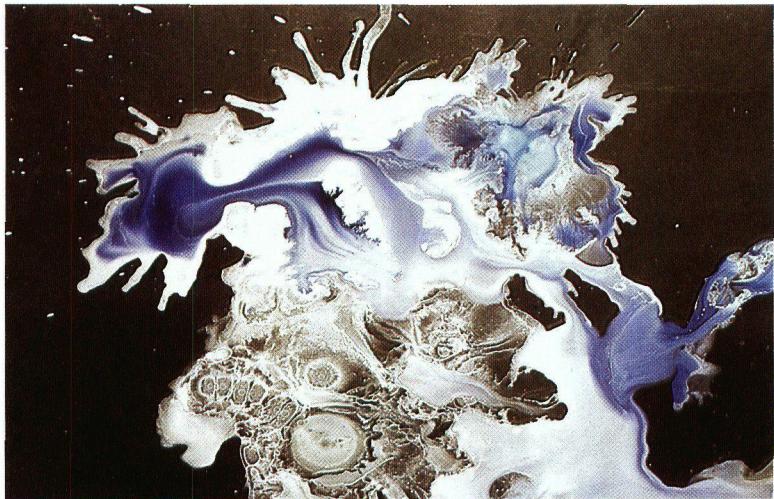
神說過，人若叛逆必定死亡，人實在死了。死的意思是

隔絕分離，就在那可怕的一刻，人與神隔離了，他的靈性也死了，人肉身的死亡也開始了。現在，人所具有的是一個死的靈魂和一個將死的身體。可是，這並不是一了百了：亞當夏娃的子孫更承受了他們祖先敗壞的天性和罪惡的性情。從此，就像水源受了污染，罪的毒素流入所有亞當的後裔，「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

留意這句重要的說話——「衆人」，顯然是包括了本書的作者和讀者。雖然我們素未謀面，但彼此卻有這個共同點，就是我們都是罪人，都要死亡。「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說自己不會死，就更可笑了。以狡辯去逃避事實，是不能改變事實的。



今天許多的新聞頭條、電視電台的廣播，都叫我們看見一個事實，就是世界十分混亂。批評暴力、不公、混亂和社會上的錯事談何容易，但在未定他人的罪之前，你有沒有反省自己是否完美，生活是否討聖潔之神的喜悅？你是否全然誠實、純潔、無私？神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你也知道！「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按出生、按本性、按行為、按選擇，你我都是罪人，你我都必須面對事實，正視後果。



罪嚴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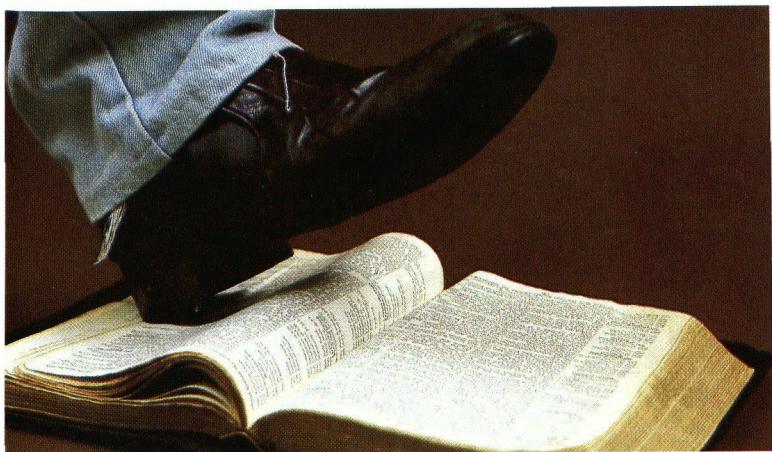
看病時，我們經常會問醫生：「嚴重嗎？」有關我們屬靈的病況，我們更需要查問清楚。有很多人承認自己是罪人，承認得開開心心，因為他們沒想到其中的意義。他們把罪當作「只是人性」，或躲在「人人如是」的背後。但這些說法只是躲避問題的實質，究竟「罪嚴重嗎？」以下是聖經論及你是罪人的一些說話。

你是墮落的 這不是說，你壞透了，或說，你不斷犯種種的罪。也不是說，你不能分辨是非，或做不到任何好事幫助人。乃是說，罪已經侵入你的本性和你的性格，腐蝕你的細胞——你的思念、意向、感情、良心、意志和幻想，「**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你問題的根源，不在於你作甚麼，乃在於你是甚麼！你犯罪因為你是罪人。

你是污穢的 論到這事，聖經沒有轉彎抹角。聖經說：「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

妄。」注意以上所舉的，包括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種種的罪，叫我們知道，在神的眼中所有的罪都是同等的嚴重。有些人把罪只局限於兇殺、姦淫、偷竊等等，但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人無權妄下定論。罪的定義就是達不到神完全的標準。我們的言語、思想、行為，若次於完全便是罪。現在請試回答以下的問題：「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你能嗎？你若不能，便是污穢的了。

你是違抗 神的 聖經教導我們，「違背律法就是罪」，違背律法就是故意違抗 神的權威、 神的律法。國家法律沒有強迫你說謊，也沒有強迫你騙人、思想歪念、或犯任何的罪。犯罪是你自己選擇的，破壞 神聖潔的律法也是你選的。你故意違背？這事十分嚴重，因為「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 神。」 神絕不能對罪「柔弱」，你要清楚知道，祂不會放過任何一件罪。罪祂必定審問。



神刑罰罪的情形，可在生命中看見一點（我們或者沒有察覺）。但最終的刑罰將在死後才到，當審判的日子，「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 神面前說明。」



往何處去？

對於死後發生的事，人們衆說紛紜。有人說，我們會湮滅；有人說，我們都上天堂。有些人相信，有一處地方是試煉罪人靈魂的，煉後及格，可上天堂。可是，這些意見都沒有聖經的根據。

我們從聖經讀到：「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那些已與神和好的人，到時將被迎接到天上去，在神榮耀的面前度過永遠。其餘的人將「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對這件事，聖經常用到的字是「地獄」。以下是有關地獄的四個重要真理：

地獄是實在的 地獄不是一項「教會的發明」。聖經論到地獄的次數，比論到天堂的還多，因此地獄的真實性，是無可置疑的。聖經說到「地獄的刑罰」，也說到人被「扔進」地獄的事。

地獄是可怕的 聖經形容地獄，是一處「痛苦的地方」；又是個「火爐」；一處「永火」焚燒不熄的地方。地

獄是一處受苦的地方，進去的人都要「哀哭切齒」，「晝夜不得安寧。」這些可怕的說話，都是真實的。那些在地獄裏的人，完全與良善斷絕，被 神咒詛，被趕到外邊，不得半點的憐憫，不能從 神得到半點的安慰。

地獄是最終的 所有往地獄的道路，都是單程路，盡頭是沒有出口。在地獄和天堂之間有一「深淵限定」，把兩地相隔。地獄的恐怖、孤單和痛苦，不是要潔淨人，乃是要刑罰——直到永遠！

地獄是公平的 聖經告訴我們， 神將「按公義審判天下」，祂把罪人送入地獄，是絕對公正的。畢竟， 神不過是把他們所選擇的歸給他們吧了。在地上，他們拒絕 神；在地獄， 神也就拒絕救拔他們。他們既選擇過罪惡的生活，祂便確定了他們的選擇——直到永遠。因此，人不能控告 神不公不義！

藉着這些嚴肅真理的亮光，你需要謹慎地考慮新約所記載的一個問題：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宗教可幫助人嗎？



自古以來，人被稱為有信仰的動物。宗教與倫理百科全書所列舉數以百計的途徑，說明人試圖用它們來滿足自己對宗教的渴求和感情。有拜太陽的，有拜月亮和星象的，有拜地、火、水、木偶、石像、銅鐵偶像的，又有拜魚、鳥和走獸的。他們所拜的鬼神無數，都是從他們虛妄的意念中產生出來的。有些人試圖藉着獻祭、儀式、聖禮或事奉來敬拜真神。可是，無論人是如何的誠心，藉着「宗教」卻解決不了人的罪。原因至少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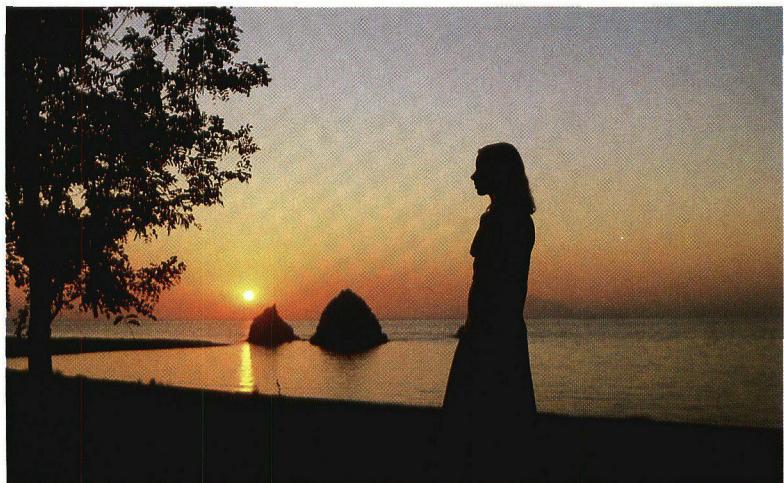
宗教永不能令神滿意 宗教是人的方法，人利用它試圖與神相和。可是，無論人怎樣嘗試，都是徒然，因為人至美至善的工作也不免帶着瑕疵，因此神不會接納。聖經所說的，最清楚不過：「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神所要求的是完美，是宗教無法達到的。

宗教永不能除罪 德行不能抵消罪惡，善行不能除掉惡行。人如果要與神相和，不能「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宗教上的努力或經歷，如灑水禮、堅信禮、浸禮、聖餐、參加教會、讀經、祈禱，奉獻金錢、時間和勞力，獻祭、燒香、吃素、修行或甚麼其他的事，都不能抵消絲毫的罪。

宗教改不了人罪惡的本性 人的行為不是問題的根源，只是問題的徵狀。人問題的核心在於人的內心，按着本性，人心墮落敗壞。上教會和參加宗教禮拜，或者會令你略感舒適，卻不能令你的本性變好。「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誰也不能！」

以上提及的一些宗教活動，顯然都是好事。例如：參加聚會、讀經和禱告，都是正確的，也是神所吩咐我們行的。但你不能倚賴這些事去到神的面前，蒙祂的拯救。這些事不單是毫無能力，信靠這些，實際上也只會加重你的罪和你的刑罰。





可有辦法？

到 神面前的方法是有的， 神已經給我們預備了。聖經的中心信息，可以用以下的說話總括：「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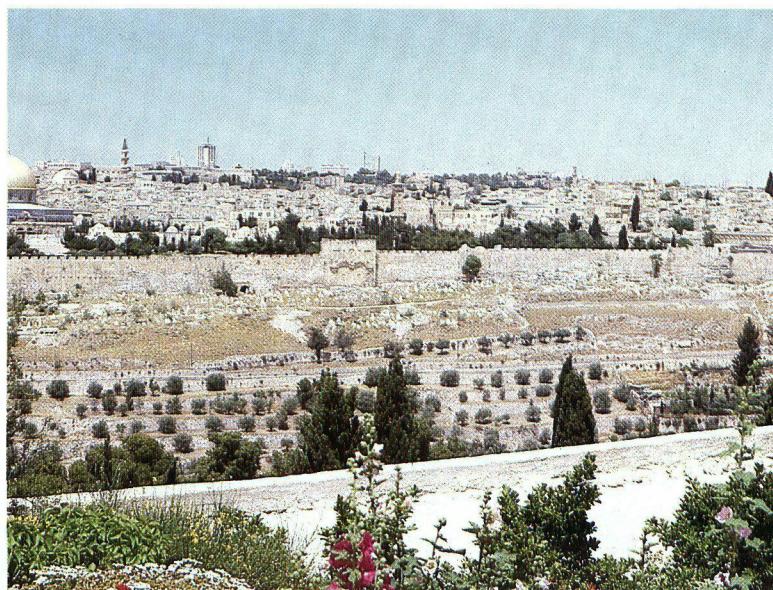
在前篇我們看過公義聖潔的 神，祂必刑罰罪。可是，聖經亦告訴我們：「 神就是愛。」 神恨惡罪惡，但祂愛罪人，渴望赦免他們，祂「願意萬人得救」。 神的律法既然要求凡犯罪的必定死亡，罪人又怎能得着公義的赦免？這個問題，只有 神才能解決，也只有藉着耶穌基督才能解決。因此，「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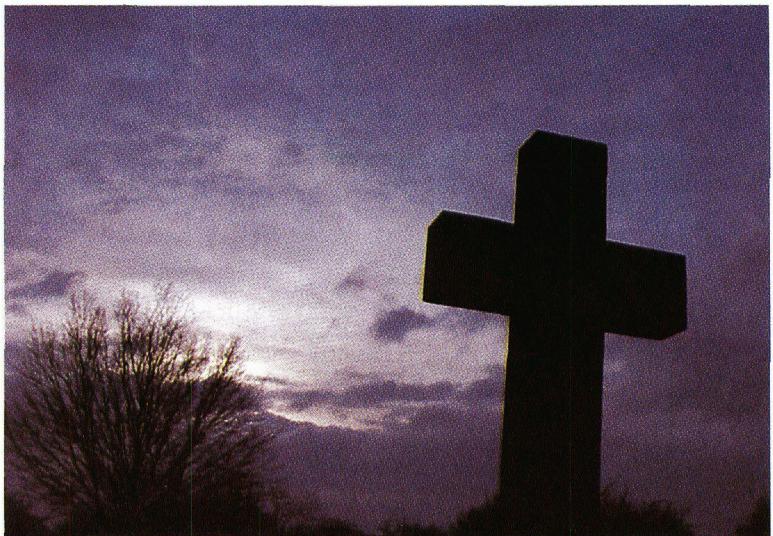
神子成為人，取了人的性情。雖然耶穌成為完全人，但祂仍然是完全 神。聖經說：「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祂保持完全的神性，就好像祂沒有成為人；祂完全成為人，就好像祂不是 神。因此，耶穌基督是獨特的，而聖經從多方面確定了這一點。祂是從聖靈懷孕的：祂沒有肉身的父親，是藉着聖靈奇妙的能力在童

女腹中成孕。祂的說話是獨特的：當時的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祂的神蹟也是獨特的：「祂走遍加利利，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好幾次，祂還叫死人復活。祂的性格更是獨特的：「祂也會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因此 神可以指着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注意以上最後的一句話！意思是：耶穌成為人子，完全遵行了 神的律法，因此祂不受制於死和罪的雙重刑罰。然而，人還是逮捕祂、誣告祂、以假證供定祂有罪，最後在耶路撒冷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可是，祂的死並不屬於某種「離奇怪誕」的故事，也不是一宗不得已的意外。祂的死乃是「按着 神的定旨先見」。父差子到世上，目的是背負罪所帶來的死刑，而耶穌甘心樂意的來到世界，祂親口說過，祂來到世界的目的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祂的死，就如祂的生一樣，是獨一無二的。

明白耶穌的死，並明白它對你的意義，這事十分重要。





爲甚麼要信釘十字架的耶穌？

聖經所有的教訓都強調耶穌的死。聖經信息的焦點不在祂生命的完美，也不在祂教訓的奇妙，亦不在祂神蹟的大能。這些都十分重要，但最重要的是：耶穌來到世上捨命。甚麼事情令祂的死亡變得如此重要？答案是：祂是代罪而死，背負世人罪孽，爲了拯救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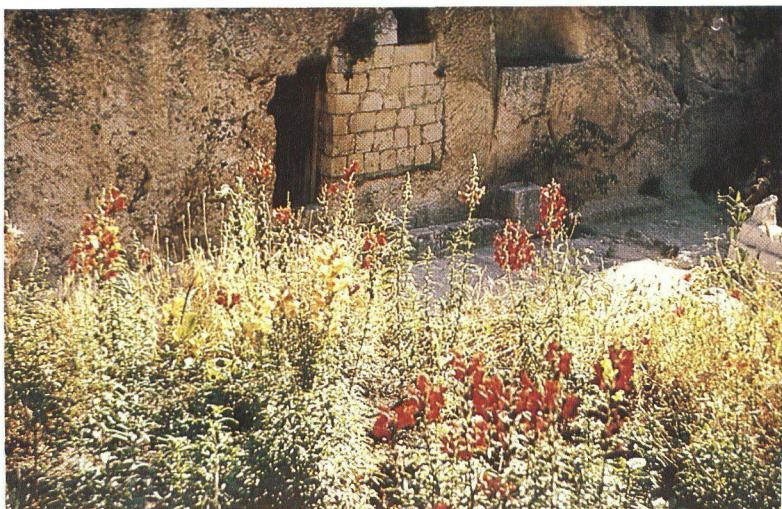
耶穌是代罪者 這證明了 神的愛。在 神聖潔的律法面前，罪人受刑，是罪有應得的，又是失落無助的。 神的律法必刑罰罪。罪人怎可能逃離 神公義的忿怒呢？聖經的答案是：「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神的兒子甘願替罪人頂罪，爲他們的罪忍受公正的刑罰，這是 神奇妙拯救計劃的一部份。無罪的 神子，甘願爲罪人受苦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

耶穌是擔罪者 這證明 神的聖潔。基督的死尤如精金，足付一切罪債。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祂呼喊：「我

的 神！我的 神！爲甚麼離棄我？」就在那可怕的時刻，父 神轉面，撇下祂的愛子。基督忍受刑罰，遭 神離棄。 神完全的聖潔，也藉此表露無遺。一切的罪，各樣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當耶穌取了罪人的位置，祂的責任感令祂負上罪的全責。這位一生無罪，完全聖潔的，就是這樣承擔了罪人雙重的死刑。

耶穌是救主 這證明 神的能力。基督死後三天「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又「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神叫基督從死裏復活，有力地證明了祂接納基督工作的果效。這工作完全足付罪的刑債，並奠定了救贖的根基，給予罪人完全白白的赦免，讓那些快將永遠沉淪的罪人因此得生。

你怎樣才能得着這一切？你怎樣才能與 神相和？基督怎樣才能成爲你的救主？





我怎樣才能得救？

讀到這裏，你真的想要得救嗎？你真的想與 神和好嗎？無論代價如何？後果如何？要不是這樣，你還未能領會這些篇幅的重要性。因此，你應該再讀，慢慢的讀，仔細的讀，求 神給你啓示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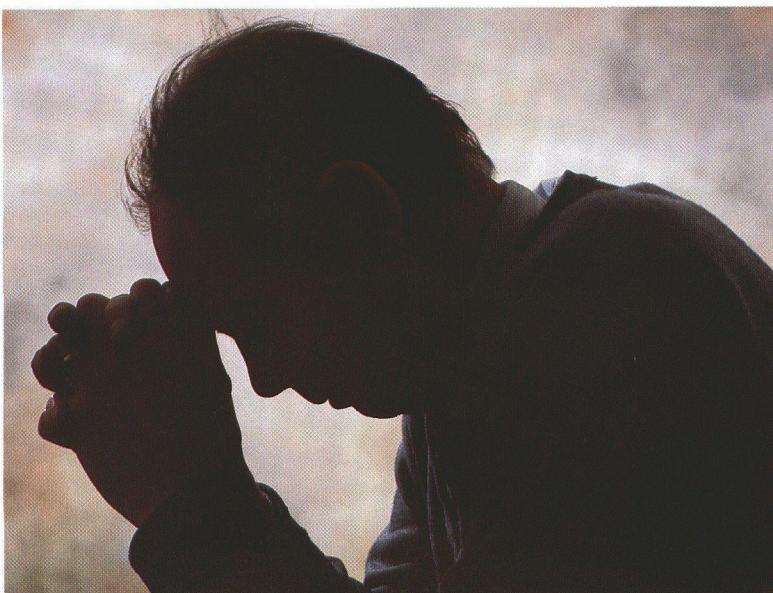
倘若 神開了你的眼睛，叫你看見自己的需要，而你又希望得救，你便「當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你必須悔改 悔改的意思，就是完全改變向 神的看法，改變對罪的看法，這是思想上的改變。你必須承認你是罪人，一個頂撞慈愛聖潔之 神的罪人。你的內心必須改變，對自己的罪，真的感到痛心，對那卑劣污穢的事感到羞愧。然後，你必須離棄這些罪惡，改變你生命的方向。 神挑戰人，要求人「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你必須這樣做。若你不願意離棄罪， 神也不會赦免你的惡。悔改是朝着新的方向，全心尋求 神的喜悅。

你必須信基督 首先，相信基督就是接受耶穌「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並相信「基督為罪人死。」其

次，是相信基督的能力。祂愛你，祂不單有能力，祂更願意拯救你。第三，信基督實在就是靠基督，倚賴祂，認定只有祂才能使你與 神和好。你的驕傲罪性會不斷極力地抗拒，不許你放棄倚靠自己的「善行」和宗教。可是，你不能讓步，你必須拒絕信靠任何其他方法，只信靠基督，因為「凡靠着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若 神已給你看見你的需要，又賜給你這顆願意的心，現在就請你歸向基督吧！理想的做法，是開聲向祂祈禱，這樣會幫助你清楚明白你所做的。向 神承認你是個失落無助的罪人，全心全意地求基督拯救你，並承認祂應得的地位。求祂作你生命的主，賜予你力量，使你轉離罪惡，為祂而活。



聖經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聖經又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你若真心信靠基督，接受祂做你的救主，並認祂為主，以上的應許就是屬於你的了。



下一步怎樣？

現在你若已經相信基督，你有很多奇妙的事值得高興。例如，你現在與神已經和好：聖經稱之為「稱義」。聖經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你的罪已經被基督解決：「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你現在是神家裏的人：所有信基督的，神都「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你已得着永遠的穩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神的靈親自進入你的生命：「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心裏。」這些真理是何等的奇妙寶貴！

現在，你需要在你屬靈的新生命上長進。這裏有四件重要的事情，你需要特別留心。

禱告 現在你能夠向神說話，像向父親說話一樣，這件事是你從前不能做到的。現在你能夠敬拜祂，讚美祂的榮耀、權能、聖潔、慈愛。你能夠天天求祂赦免。你雖然成為神的兒女，但你還未成爲完全人，你仍可能犯罪。然而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你能夠天天感謝祂賜給你各種美善的恩賜。有很多的東西，是你希望感謝祂的。這些東西又是我們很容易疏忽的，以為得着是理所當然、不用謝恩的。你會特別感謝祂救了你，又賜給你永生，並接納你進到祂的家中。這些事你會樂於感激！你可以求祂幫助，在你和其他人生命中賜你力量和引導。你會特別希望為他人禱禱，就是為那些和你以前一樣遠離神的人禱告。

讀經 在禱告中，你向神說話；在讀經中，神向你說話。因此，天天讀經，對你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藉此可以「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你讀經的時候，要求祂使你明白聖經，並服從聖經的教訓，「叫你因此漸長，以致得救。」開始讀經時，你若需要幫助，請來信索取免費的讀經輔助，詳情印於第三十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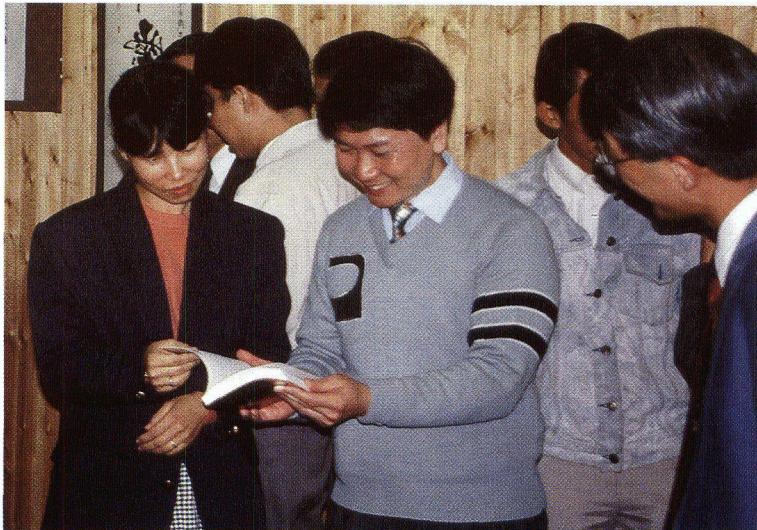


交通 現在你已成為神家裏的人，祂要你定時的與弟兄姊妹聚會！「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倒要彼此勸勉。」交通的意思，是參加地方聚會〈教會〉，這件事你應該趕快

做。選擇聚會一般並不容易，你希望找到的是一處信仰純正的聚會，一處相信和實行聖經真理的聚會，是遵從這書中所教訓的。送這本書給你的人，在這方面應該能夠給你幫助。你在地方聚會，將會學習更多關於神的事情；你會從他人的經驗上得到幫助；你會學到神重要明確的指示，有關受浸和記念主；你會發現神賜給你的恩賜和才幹，並享受從服事主所帶來的喜樂。你需要聚會，聚會亦需要你！

事奉 現在事奉成了你的權利，使你能「盡心、盡性事奉」主你的神。要時常謹記：「神已救了你們，以聖召召你們。」你們的生活品行要絕對的聖潔，因為「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你要好好的使用你的恩賜事奉神；要緊記，你是「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你們行善。」最後，要警覺，抓緊機會傳福音，告訴他人「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向別人傳說基督，這不單是信主的人的責任，更是令人高興的經驗！

從今以後，你生活行為的每一部份，都要「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如果你信了耶穌，並希望得到每日讀經輔助，請來信免
費索取

香港九龍旺角郵箱七八六零四號

基督徒閱覽室

書中節錄經文如下：

第四頁	第十二頁	約翰一書 4:14 歌羅西書 2:9
希伯來書 11:6	創世記 1:27	
創世記 1:1	創世記 1:28	
希伯來書 11:3		
第五頁	第十三頁	第廿三頁
詩篇 33:9	創世誌 1:31	路加福音 4:32 馬太福音 4:23
使徒行傳 17:24		希伯來書 4:15 馬太福音 3:17
創世記 2:7	羅馬人書 5:12	使徒行傳 2:23 馬太福音 20:28
詩篇 139:14	創世記 2:17	
	創世記 3:6	
第六頁	創世記 3:8	第廿四頁
約伯記 11:7		羅馬人書 5:8 彼得前書 3:18
詩篇 19:1		
羅馬人書 1:20	羅馬人書 5:12	
	約翰一書 1:8	
第七頁	羅馬人書 3:23	第廿五頁
彼得後書 1:21		馬可福音 15:34 羅馬人書 1:4
詩篇 19:7-8		使徒行傳 1:3
提摩太後書 3:16	耶利米書 17:9	羅馬人書 6:9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3	馬可福音 7:21-22	
第八頁	第十七頁	第廿六頁
耶利米書 10:10	箴言 20:9	使徒行傳 20:21 使徒行傳 26:20
以賽亞書 44:6	約翰一書 3:4	馬太福音 16:16 羅馬人書 5:6
腓立比書 2:11	詩篇 7:11	
約翰福音 1:1	羅馬人書 14:12	
哥林多後書 3:17		
第九頁	第十八頁	第廿七頁
約翰福音 4:24	希伯來書 9:27	希伯來書 7:25
約翰福音 1: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1:9	羅馬人書 10:9
耶利米書 23:24	馬太福音 23:33	羅馬人書 10:13
詩篇 90:2	馬太福音 5:9	
啓示錄 1:8	路加福音 16:28	
瑪拉基書 3:6	馬太福音 13:42	
使徒行傳 17:25	以賽亞書 33:14	
	馬太福音 3:12	
第十頁	第十九頁	第廿八頁
出埃及記 15:11	馬太福音 22:13	希伯來書 7:25
撒母耳記上 2:2	啓示錄 14:11	羅馬人書 5:1
哈巴谷書 1:13	路加福音 16:26	使徒行傳 10:43
彼得前書 1:16	使徒行傳 17:31	約翰福音 1:12
以賽亞書 30:18	馬太福音 23:33	羅馬人書 8:1
詩篇 97:2		羅馬人書 8:11
希伯來書 4:13	第廿頁	
羅馬人書 11:33	以賽亞書 64:6	第卅頁
第十一頁	第廿一頁	申命記 10:12
詩篇 135:6	以弗所書 2:9	提摩太後書 1:9
以弗所書 1:11	約伯記 14:4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但以理書 4:35		以弗所書 2:10
耶利米書 32:27		馬可福音 5:19
約伯記 5:9	第廿二頁	彼得前書 2:9
約伯記 37:23	約翰福音 3:16	
	約翰一書 4:8	
	提摩太前書 2:4	

探索人生

博朗晨

人生充斥著問題 ——

健康、經濟、家庭、前途……

有些問題更是深入 ——

比如：我是誰？為甚麼我活在這裏？

我將會往哪裏去？生命的意義何在？

生命至終的問題是與 神有關。

可是，有 神嗎？祂是怎麼樣子的？

我能夠在我生命中認識祂、經歷祂嗎？

如果能夠，是用甚麼方法？

本書正針對這些重要問題而寫，

給讀者提供簡單、清晰、直接的答案。

請閣下細心閱讀，

它能改變你的生命 —— 永遠的改變。

CHINESE (CLASSICAL)